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10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李厚生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大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漢文即振發工程行、唐恕祥即昇峰工程行間請求職災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職災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47號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64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聲請人訴之聲明係請求相

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6,844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嗣兩造經本院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五點記載「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扣除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2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（計算式： $2000 \times 1/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本件原告李政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00,000元本息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業經原告李政澤繳納在案，故不另徵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